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佳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bm177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919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106年10月17日府建管字第1050053273號函(091977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花蓮縣政府核准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日豐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位置：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段1118~1112、1124、1125及1137地號等8筆土地），經審查准予營運，營運期限2年（自106年10月16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止）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花蓮縣政府106年10月17日府建管字第1050053273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不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106.10.28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柏元  
傳真：03-8232578  
電話：03-8233820  
電子信箱：hby@nt.hl.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053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本縣餘土收容處理場所(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原列  
合法工廠申請收容「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營運(  
座落位置：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段1118-1112、1124、1125  
、1137地號等8筆土地)案，經本府審查准予營運，營運期  
限2年(自106年10月16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止)，請依營  
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3月18日日豐土資字第1050318號函辦理。
- 二、請依本府核定營運計畫書辦理。本許可及核定計畫書內容未經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同意事項之用途及擴大暫存面積、容量；如有違規本府得視情節輕重勒令暫停營運或註銷核准許可，並依相關規定查處。
- 三、核准收容餘土內容如下：
  - (一)最大日處理量：900立方公尺。
  - (二)最大年處理量：32萬4,000立方公尺。
  - (三)暫存容量：1萬0,944立方公尺。

電子  
文  
時



臺北市府 1061018



\*AAAA10609197700\*

(四) 收受餘土種類：B2-1、B2-2、B2-3、B3、B4類。

(五) 收受餘土範圍：花蓮縣境內。

四、於營運期間內，載運車輛應依規定加以履蓋及不得因載運土石方污染路面，如有污染情事，應立即派員清除，並請加強環境道路清潔及環境維護，車輛進出場區請嚴加管制並清洗，減少污染道路及維護空氣品質，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請依核定計畫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將各項證明書件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於每月5日前完成資訊服務中心網頁之申報作業，各項月報表並應報請本府備查。

(一) 營運月報總表。

(二) 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三) 場內處理月報表。

(四) 轉運再利用月報表。

六、依「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29條規定：「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處理費、管理費及營運保證金以花蓮縣餘土處理、管理費及營運保證費用標準表定之」。依標準表第3項管理費、填埋型及再生利用型之餘土處理場所，以每月申報實際處理總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2元計算之。以作為本府管理、督導查核、人事費用。請貴公司依每月實際處理土石方數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2元計算，於次月10前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櫃檯繳納管理費用。

七、按「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29條規定：「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處理費、管理費及營





運保證金以花蓮縣餘土處理、管理費及營運保證費用標準表定之」。依標準表第2項營運保證金，(具轉運處理及餘土再理功能者，以核准期限處理總量核計)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3元計算之。有關營運保證金繳納部分(356天\*2年\*900立方公尺\*3元)，合計新臺幣197萬1,000元整，請貴公司於文到30日內依規定繳納。前項之保證金，貴公司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但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八、本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審查在案，副本函知各主管權責業務，請依規實施管制。

九、請貴公司於辦理繳納營運保證金同時檢送旨案計畫書核定本1式10份報府備查。

十、函文通知及說明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列入本處分附款，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本處分書翌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日豐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中正路2段153號】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建築學會(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本府各處、各縣市政府、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本府建設處土木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電研101政  
交10換章